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p>
<p>第六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六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十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经费。</p>	<p>第十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经费。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开展监督工作和参加对外会议、培训、聘请中介机构等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p>	<p>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定，适用于监事。	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p>第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更换。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名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p>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其对董事、总裁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p>	<p>第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更换。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其对董事、总裁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监事会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p>
<p>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不同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不同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和参加对外会议、培训，聘请会计事务所帮助检查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p>
<p>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二个工作日以前以邮寄、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立即作出决议的，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p>	<p>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二个工作日以前以邮寄、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立即作出决议的，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可以通过电话、口头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的，应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告说明原因。</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可以通过电话、口头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的，应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公告说明原因。</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举行会议表决。</p>	<p>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现场加通讯方式或者通讯方式召开。</p>
<p>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除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除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三十七条 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后在会议纪要或决议上签字（纪要或决议送达时当场审阅签字）。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p>	<p>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监事应在表决票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不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以通讯方式参会的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扫描、拍照发送至监事会，且在会后将签字原件送交监</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事会保存。
<p>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p>	<p>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p>
<p>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p>	<p>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p>

除上述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序号相应顺延调整。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